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委任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振明先生(「張先生」)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將更多時間投放於其他事務。張先生辭任後，彼將不再擔任(i)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ii)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與董事會之間亦無意見分歧。此外，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張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張先生辭任後及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以下董事委員會組成將變動如下：

- (i) **審核委員會**：張先生將不再擔任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巧恩女士將接替張先生成為主席；
- (ii) **薪酬委員會**：張先生將不再擔任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將接替張先生成為主席；
- (iii) **提名委員會**：張先生將不再擔任成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巧恩女士將接替張先生成為成員；
- (iv) **投資委員會**：張先生將不再擔任成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巧恩女士將接替張先生成為成員；及
- (v) **企業管治委員會**：張先生將不再擔任成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巧恩女士將接替張先生成為成員。

委任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介一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該委任」），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於該委任前，彼為本公司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財務及財務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其最後職位為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李先生於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研究部擔任高級分析師。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李先生於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前股份代號：0766)附屬公司中盈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李先生於環球一網通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李先生於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15)擔任財務總監。李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15)之首席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372)之首席財務總監。李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Pardus Ventures Inc(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PDVN.P)之獨立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李先生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會計學。

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作為為附屬會員，後於二零零七年獲接納為會員。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並無特定任期。任何一方可通過給予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雙方共同協定的任何條款終止僱傭合約。根據僱傭合約，李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800,000港元，其乃經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中包括)彼於本集團職責及責

任、資歷、經驗、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應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於6,9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ii)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及(v)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獲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陳逸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